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评价，公司控股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虹润资本全球有限公司（HKR Global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698,800股、19,595,020股自2022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评价，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微创(上海)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计2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1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明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明生，男，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珠海威顿律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部副副经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资本市场三团负责人。梅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灵丽，女，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英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鸿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987份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格:9.91元/股

2022年7月1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987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9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任何异议或本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2. 授予数量:6987份
3. 授予人数:32人
4. 行权有效期:9.91元/股

5. 股票来源: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向发行公司认购预留股票期权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行权安排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得收益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追收。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作出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回复,逐项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通知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近日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评价，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微创(上海)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计2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1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监事会由董事长张明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2）。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不再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票决方式，对聘任权、聘任权的结果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连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的议案》，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李先生在担任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持续参加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培训，在公司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公司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与李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职务的豁免条件。李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职务将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李连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生效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
李连清先生简历

李连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自2022年5月起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2022年5月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钢铁材料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2007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钢铁材料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副部长、经理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党委书记，1998年12月至1999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议案名称：选举董事会
（二） 议案名称：选举监事会
（三） 议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14日14:30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